

# 武汉大学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

南极中心字[2022]06号

## 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规范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发挥奖学金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定向研究生。

### 二、评定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申请者没有旷课现象；

6、积极参加中心主办的学术报告（讲座、论坛）及其他研究生学术活动；

7、硕士研究生在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均为 B 及以上。

### 三、评定标准与比例

优秀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评选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0%和 20%。若申请者未评上所申请级别学业奖学金者，可直接参评下一级别学业奖学金。

表 1 优秀学业奖学金设置

类别	等级	百分比	额度(万元/学年)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0.4
	二等	20%	0.2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	0.6
	二等	20%	0.3

### 四、评定要求

（一）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为：上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

（二）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及获奖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为：武汉大学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

（三）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

## 五、评定办法与计分标准

申请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当满足相应的参评条件。申请者应当根据细则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结果，在中心网站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表 2 各年级计分比例设置

比 学 生 类 别	考 核 模 块 例	思想品德表现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	学术交流	参加活动及获奖	社会工作	合计
硕士	二年级	5%	25%	40%	10%	10%	10%	100%
	三年级	5%		55%	20%	10%	10%	100%
博士	二年级	5%		55%	20%	10%	10%	100%
	三年级	5%		65%	20%	5%	5%	100%

具体计分标准请查阅附件《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 六、评审程序

1、中心成立由中心主任为主任委员，分管副主任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讨论确定上报名单，并在中心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心公示

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心评审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七、本细则由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南极中心研字[2019]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

2022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 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 一、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	说明
思想品德	国家级表彰	50	1、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2、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 3、同一事项不可累积加分。
	省级表彰	30	
	校级表彰	15	
	院级表彰	10	

### 二、学习成绩计算

- 1、学习成绩计算公共课和其它培养单位认定的课程成绩。
- 2、学习成绩计算：学习成绩  $C=X/Y$

其中，X=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计分 A+相当于 95 分，A 相当于 90 分，A-相当于 85 分，B+相当于 80 分，B 相当于 75 分。

### 三、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 （一）科研论文、竞赛、专利及著作权

项目		计分	备注
科研论文	SCI 类期刊	一区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且本人第二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并要求见刊；
		二区	
		三区	

	四区	25	<p>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p> <p>3.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刊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p> <p>4.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5. 国家发明专利及著作权应该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他无效；</p> <p>6. 学术竞赛获奖团队获奖有排名时，第1名按相应等级的60%加分，第2、3名按相应等级的各20%加分，其它名次及无排名的酌情加分。</p>
	EI类期刊	10	
	核心期刊	5	
学术竞赛	国际性一等奖	50	
	国际性二等奖	40	
	国际性三等奖	30	
	全国性一等奖	40	
	全国性二等奖	30	
	全国性三等奖	20	
国家发明专利		25	
软件类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5	

## （二）科研成果获奖

项目	作者排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p>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3. 校（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国家级科研项成果	1	100	80		
	2-3	80	60		
	4-8	50	30		
省部级科研	1	80	60	40	
	2-3	60	40	20	

研项 成果	4-8	40	20	10	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6.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7.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表中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记分。
----------	-----	----	----	----	--

#### 四、学术交流

项目	学术会议\讲座\论坛	
	张贴报告	口头报告
国际级	5	10
国家级	3	8
省级、行业级	2	5
区域级、校级和院级	2	3

说明：1、参加校级以外的学术会议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和参会图片。

2、参加区域性、校级和院级的学术沙龙和学术讲座的，应当由组织方提供与会者名单或图片，申请者需与活动组织方核实自己的参与情况。

#### 五、参加活动及获奖

获奖级别		计分	备注
国际级	一等奖	50	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级别按证明材料单位印章确定。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国家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代表中心参加校级比赛		1/次	1、应当提供赛事的文件和官方的参赛者名单； 2、同一活动参加和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六、社会工作

≤20	≤16	≤12	≤10
校、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校、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校、学院博士生分会正副主席； 班长、党支部书记	校、学院研究生会部长； 在班级工作中承担多项工作的班委	校、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支部委员、班委

**说明：**1、社会工作计分按照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因解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因辞职且任职时间不足一届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